

证券代码：300608
债券代码：123054

证券简称：思特奇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永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685,954.3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7,106,557.0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0,002,775.92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8,613,488.97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7,652,746 股扣除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222,176 股后的股本 157,430,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94,445.6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若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与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内在机构设置与约束、风险评估与防范、信息传递与沟通、内部控制活动与检查等方面建立了控制体系，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的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防范与控制作用。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负责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审计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

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公正、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9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公开发行了 271.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7,100.00 万元，债券简称“思特转债”，债券代码“123054”。公司本次发行的“思特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思特转债”累计转换 1,879 股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57,651,712

股增加至 157,653,591 股，因此，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15,765.171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765.3591 万元，并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以上内容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同意注册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依照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729.6077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	30,321.31	22,155.47
2	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	23,381.32	16,225.69
3	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18,328.79	11,618.84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7,031.42	65,000.00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编制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编制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编制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编制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编制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